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8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林尚緯 原籍設基隆市○○區○○路0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0日21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操控不當而撞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並由訴外人陳志明（誤載為林尚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1 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75萬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嗣兩造於107年11
03 月16日簽立和解協議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並自
04 107年12月起分30期償還，每月匯款1萬元，如1期未履行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償還15萬元後，即未再依約償還，
06 尚積欠15萬元未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
09 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
15 本、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影本、和解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23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由被告負擔。

25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白豐璋